

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 <u>以下簡稱本市</u> ）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執行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 <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u>以執行醫療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醫療爭議調處事項，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	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衛生局</u> （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委任 <u>臺北市政府衛生局</u> （以下簡稱衛	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酌予文字修正。

	生局) <u>執行</u>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醫療爭議，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因傷 病 、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生之糾紛。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醫療爭議，係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因傷 害 、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生之糾紛。	文字修正。
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提供病患或利害關係人 醫療爭議 之申訴管道。	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提供病患或 相關 利害關係人之申訴管道。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對於與本市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生之醫療爭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局申請調處。	第五條 關於醫療爭議事件， <u>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u> ，向衛生局申請調處。	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本條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醫療爭議調處組織	第二章 醫療爭議調處組織	未修正。
	第六條 <u>本自治條例所適用之醫療爭議事項，以發生於臺北市轄區之醫療機構與醫</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併同規範。

	<u>事人員者為限。</u>	
<p><u>第六條</u> 本自治條例之爭議調處，由<u>衛生局</u>於醫事審議委員會下設置醫療爭議調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辦理。</p> <p>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衛生局聘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中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之一以上。</p> <p>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p>	<p><u>第七條</u> 本自治條例之爭議調處，由<u>主管機關</u>於醫事審議委員會下設置醫療爭議調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辦理。</p> <p>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衛生局聘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中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之一以上。</p> <p>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p>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調處委員應依客觀、	<u>第八條</u> 調處委員應依客觀、	條次變更。

<p>公平、合理之原則，考慮醫病雙方之權利義務、醫療過程及雙方爭議之所在，進行調處。</p>	<p>公平、合理之原則，考慮醫病雙方之權利義務、醫療過程及雙方爭議之所在，進行調處。</p>	
<p>第八條 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其涉及所屬機關(構)利害關係者，亦同。</p> <p>調處委員不依前項規定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衛生局另行指定。</p>	<p>第九條 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其涉及所屬機關利害關係者，亦同。</p> <p>調處委員不依前項規定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衛生局另行指定。</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調處程序</p>	<p>第三章 調處程序</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u>醫療爭議事件申請</u>調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p>	<p>第十條 <u>申請醫療爭議之調處</u>，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項，向衛生局提出：</p> <p>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u>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u>、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其非發生醫療爭議之本人者，與本人之關係。</p> <p>二 爭議之要點。</p> <p>三 具體訴求。</p>	<p>項，向衛生局提出：</p> <p>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u>名稱</u>）、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其非發生醫療爭議之本人者，與本人之關係。</p> <p>二 爭議之要點。</p> <p>三 具體訴求。</p>	
<p>第十條 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 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p> <p>二 經調解或仲裁成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消費爭議調解辦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等有關調解之相關規定，增訂本修正條文，以增進醫療爭議調處之效能。</p>

<p>三 曾經調解不成立。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調處者，不在此限。</p> <p>四 民事或刑事案件，經法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或經法院判決確定。</p> <p>五 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p>		
<p>第十一條 衛生局受理調處申請後，應即交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處之。</p> <p>前項指定委員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p> <p>調處委員受指定後，應即決定調處期日及場</p>	<p>第十一條 衛生局受理調處申請後，應即交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處之。</p> <p>前項指定委員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p> <p>調處委員受指定後，應即決定調處期日及場</p>	<p>未修正。</p>

<p>所，並由衛生局於調處期日五日前，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一份一併送達他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p> <p>他方當事人應就爭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前提出。</p>	<p>所，並由衛生局於調處期日五日前，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一份一併送達他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p> <p>他方當事人應就爭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並得於調處期日前提出。</p>	
<p>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人為限。</p> <p>前項代理人之委任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p>	<p>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人為限。</p> <p>前項代理人之委任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人者，得經調處委員同意，</p>	<p>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人者，得經調處委員同意，</p>	未修正。

<p>推舉一人至三人為輔佐人，列席協同調處。</p>	<p>推舉一人至三人為輔佐人，列席協同調處。</p>	
<p>第十四條 調處期日雙方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到場。</p> <p>申請調處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回調處之申請；他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處期日到場進行調處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到場之一方，申請另定調處期日者，從其申請。</p>	<p>第十四條 調處期日雙方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到場。</p> <p>申請調處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回調處之申請；他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處期日到場進行調處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到場之一方，申請另定調處期日者，從其申請。</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小組應就醫療爭議案件先行蒐集相關資料，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p>	<p>第十五條 本小組應就醫療爭議案件先行蒐集相關資料，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p>	<p>未修正。</p>

<p>席陳述專業意見，供調處委員作為參考，其內容對外不公開。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部分提出說明，不得暗示或干預調處結果。</p>	<p>席陳述專業意見，供調處委員作為參考，其內容對外不公開。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部分提出說明，不得暗示或干預調處結果。</p>	
<p>第十六條 調處委員得依案件之性質、當事人之期望、迅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決定調處程序，並得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p> <p>調處委員於調處程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p>	<p>第十六條 調處委員得依案件之性質、當事人之期望、迅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決定調處程序，並得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p> <p>調處委員於調處程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參加調處程序之人員，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並經調處委員許可，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就攝影、錄</p>

		影、錄音等行為，予以適當之規範。
<p>第十八條 調處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者，調處委員應予制止，衛生局並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十七條 調處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者，調處委員應予制止，衛生局並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p>	條次變更。
第四章 調處結果	第四章 調處結果	未修正。
<p>第十九條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p> <p>前項調處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調處委員、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u>或名稱</u>、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p>	<p>第十八條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p> <p>前項調處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調處委員、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u>、名稱、性別</u>、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u></p>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p>號、住所或居所。</p> <p>二 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p> <p>三 調處委員之姓名。</p> <p>四 調處事由。</p> <p>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p> <p>六 調處成立之處所。</p> <p>七 調處成立之年、月、日。</p>	<p>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u>事務所</u>。</p> <p>二 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u>國民身分證</u>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p> <p>三 調處委員之姓名。</p> <p>四 調處事由。</p> <p>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p> <p>六 調處成立之處所。</p> <p>七 調處成立之年、月、日。</p>	
<p>第<u>二十</u>條 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書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並得依當事人之申請，送請司法機關參考。</p>	<p>第<u>十九</u>條 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書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並得依當事人之申請，送請司法機關參考。</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一</u>條 調處成立時，視同</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p>

<p>雙方成立和解，並以調處成立之內容為和解契約內容。</p>		<p>列。</p>
<p><u>第二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雙方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處委員得將建議事項作成書面。衛生局應將該書面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u></p> <p><u>雙方當事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示。</u></p> <p><u>雙方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內，均為同意之表示者，視為調處成立。</u></p> <p><u>當事人之一方未於第二項期限內為同意之表示</u></p>	<p><u>第二十條</u> 調處尚未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依調處委員之建議事項另行協商，或擇期再進行調處。</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並明定調處建議之法律效果。</p>

<p><u>者，視為調處不成立。</u></p>		
<p>第二十三條 調處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衛生局申請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 前項調處不成立證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調處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衛生局申請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 前項調處不成立證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調處成立時，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並以調處成立之內容為和解契約內容。</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調處不成立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再申請調處。但以一次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再申請調處之事由。</p>
<p>第二十五條 調處委員及其他參加調處<u>程序之人員</u>，對</p>	<p>第二十三條 調處委員及其他<u>相關調處人員</u>對於調處</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於調處過程及<u>內容</u>，應予保密。<u>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公開調處內容者，不在此限。</u></p>	<p>過程及<u>結果</u>，應予保密，<u>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u></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第二<u>十六</u>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調處，不收任何費用。</p>	<p>第二<u>十四</u>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調處，不收任何費用。</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p>		<p><u>本條新增</u>。</p>
<p>第二<u>十八</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u>十五</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